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修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以下各項訂立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設備、汽油、金等產品以及供應水電、勘探、設計、監理、工程勞務培訓、會務、住宿、物業服務、宣傳、裝修、委託加工等服務(「**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2)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出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設備、氯渣、金、精礦金、精礦銀、白銀、鉛鋅、硫礦、工作服等產品以及水、電等服務(「**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3) 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識以及若干設備、汽車、房屋及土地產權的權利(「**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 (4)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租賃房屋及設備(「**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
- (5)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主要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開採、有色金屬開採以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股權託管服務**」)。

期限：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成員及山東黃金集團成員將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首次修訂公告**」)，由於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和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實際金額將超過原先預測，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和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因此，於2024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和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基準、定價政策、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和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首次修訂公告。

由於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實際金額預計將超過原先預測，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因此，於202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129,524.83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39,556.77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萬元)**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88,340.63
-----------------------	-----------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	5,673.22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8,561.61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 3,743.84

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2025年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預計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0,031.93萬元，主要是因為：

1. 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內蒙古山金昶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2024年上半年新增企業，其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開展關於精礦產品銷售等關連交易，在2023年預測三年關連交易限額時未包含在內，2025年預計將新增關連交易金額人民幣36,000.00萬元；
2. 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因變更合質金銷售方式，2025年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簽訂黃金銷售合同，預計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人民幣18,280.00萬元；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上海黃金交易所代理客戶，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銷售黃金產品原材料，預計將新增關連交易金額人民幣41,000.00萬元；及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調增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有色產品銷售額人民幣11,152.14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2025年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預計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888.40萬元，主要是因為：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已到期，2025年上述四家附屬公司(分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根據土地租賃價格評估報告重新簽訂合同，預計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人民幣2,326.97萬元；及
2.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因業務需要增加租車業務，預計將增加承租關連交易金額人民幣900.00萬元。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協議一方向另一方成員提供服務、採購和銷售產品時，按照以下順序確定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若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則該等供應品、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政府定價供應。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市場價格：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一般將通過電話、電郵、網頁等方式取得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有色網等平台公佈之市場價格。

評估價格：租賃相關房產、土地，用於生產經營的，年租金參考評估價格確定。

協議價格：價格將依據一般的商業交易條件由交易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在釐定協議價格時，交易雙方通常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和／或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就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而言，主要採用的是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市場價格的定價政策。例如，(i)就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黃金的黃金價格而言，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相關期間的市場價；(ii)就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鉛、鋅精礦的價格而言，交易雙方將參考上海有色網所公佈的鉛、鋅基準價；及(iii)就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價格將參考兩家同類技術服務企業進行相同或類似技術服務的收費標準確定。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

就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而言，採用的是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許可費乃按固定金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收取，該費用乃參考過往費用及預計交易金額釐定。

由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

就由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租賃產權而言，採用的是評估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定價政策。

對於出租用於生產經營的產權，每年租金經參考其評估價格後釐定，對於出租用於辦公用途的物業，價格則經計及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設備的每年租金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來釐定。倘並無參考可用，則價格將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各項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就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自2018年起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項產品和服務，基於長期的合作，本集團對其需要的該等產品和服務的規格和質量非常熟悉。這有助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隨著山東黃金集團業務的增長，其對精礦產品，黃金產品，礦採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亦逐年增加，且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山東黃金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就由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租賃產權而言，於過往的業務或資產收購中，本集團一直佔用的相關租賃產權並未注入本集團，所有權保留於山東黃金集團。由於從與礦區毗鄰的產權遷往其他處所會造成不必要的開支，本公司相信，訂立上述交易將較具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業務營運。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等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上述增加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盈利能力及獨立性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等擬進行交易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韓耀東先生及劉欽先生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前，與山東黃金集團進行交易的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負責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2. 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及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本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納米比亞等國家。形成了集黃金勘查、採礦、選礦、冶煉、黃金產品深加工和銷售、礦山裝備製造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並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研發體系，以及礦業金融業務和資本投融資支撐平台。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

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簽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黃金集團」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